[**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》的通知**](https://alphalawyer.cn/ilawregu-search/api/v1/lawregu/redict/8ae92ac7f111802a995c5c44facc6957)

时效性： 现行有效

发文机关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

文号： 新政办发〔2024〕36号

发文日期： 2024年08月09日

施行日期： 2024年08月09日

效力级别： 地方规范性文件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》的通知

新政办发〔2024〕36号

各州、市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,各行政公署,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:

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》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4年8月9日

附件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.pdf